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92530169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南方澳大橋橋梁檢測、評估作業權責不清，交通部航港局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見解分歧，且該公司維護項目未涵蓋鋼索及錨碇裝置；交通部未將非屬公路橋梁納入橋梁檢測三級品管制度，及未訂定特殊性橋梁維護管理技術規範，亦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9年6月9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7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